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西幼校〔2023〕42号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加强学校教材建设工作，保证教材选用质量，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四川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成立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教材审核、选用等工作，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并按要求实施。

一、组成人员：

主任：卢立武 赵波

副主任：王玉萍 王晓东 沙德康 马辉

委员：邹春芸 周雪娟 李明琦 李光早 余成红

安险峰 高 波 胡云贵 柯 黎 曾 艳 廖德凯
邹玉泉 赵 青 余彦君 张 章 张国洁 张绪生
唐历平 徐克春

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周雪娟任主任。

附件: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5月26日



附件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党委领导下、主管校长具体负责研究、规划全校教材建设及出版工作的机构，其宗旨是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教材建设的文件精神，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积极推动学校教材建设、教材选用规范、提高教材编写和出版质量，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二章 组织

第二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计财副校长、纪委书记、宣统部部长、教务处处长、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科研处处长、各系部主任、相关教研室主任以及教师代表组成。

第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热心教材建设工作，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为一届，可连任，学校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委员会委员。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一般由 13-1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2 名，副主任委员 3 名，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1 名，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办理。

第五条 各系（院）部成立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设组长 1 名，由系（院）部主任担任，设副组长 1 名，系（院）部书记担任；成员 3-5 名。同时，马克思主义学院单独成立马院教材建设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思政类教材的征订、选用、编写等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制定教材建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审查教材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指导全校各专业、课程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以及国外先进教材的引进和研究工作。

第八条 指导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教材选用，对哲学社会类教材进行质量把关。

第九条 审批学校教材建设立项计划包括校外参编、合编教材。

第十条 组织教材出版的评审和推荐、评选优秀教材。负责推荐并申报参加省部级和国家级优秀教材的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对教材的选用、发行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各系部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评估工作，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的经验，提高教材建设的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各系（院）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院）部的教材建设规划、管理和评价，贯彻执行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制订的计划和学校形成的决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材建设委员会至少每学期举行例会 1 次。主任委员可根据具体工作需要召集专题会议，必要时还可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讨论、研究相关专业范围内的教材规划、教材选用和教材质量评估等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五条 各系（院）部教材建设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负责本单位教材建设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经党委会通过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另行研究决定。